

第五十一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
(GC(51)/1)

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尼泊尔的申请

理事会的推荐书

1. 2007 年 6 月 7 日，理事会收到尼泊尔外交大臣萨哈娜·普拉丹夫人阁下的信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声明，尼泊尔政府愿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，并谨此根据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》第四条 B 款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。

“我愿向您保证，尼泊尔政府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，并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”

2. 2007 年 6 月 11 日，理事会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确信尼泊尔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

3.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尼泊尔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，供大会审议。

尼泊尔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大会，

- 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尼泊尔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，
 - 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尼泊尔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
1. 核准尼泊尔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；
 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²，如果尼泊尔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则应酌情：
 - 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；
 - 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。

¹ GC(51)/12 号文件第 3 段。

²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³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⁴ GC(III)/RES/50 号、GC(XXI)/RES/351 号、GC(39)/RES/11 号、GC(44)/RES/9 号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